

台北 國際 旅展

itf

2020
Taipei
International
Travel Fair

10.30-11.02

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 1、4樓
TWTC Nangang Exhibition
Hall 1 Floor 1 & 4

參展簡章



主辦單位 ORGANIZER /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Taiwan Visitors Association

網站 WEBSITE / www.taipeiitf.org.tw

EMAIL / contact@taipeiitf.org.tw

TEL / +886-2-2752-2398

FAX / +886-2-2752-7683

台灣最高人氣~國際旅展



產品銷售額突破20億
媒體曝光量超過4000則
參觀人數超過38萬人次



目錄 CONTENTS

- 1 | 2019 台北國際旅展紀實
- 2 | 基本展訊 & 參展資訊
- 3 | 展場地圖
- 4 | 活動日程表
- 5 | 攤位規格、租金 & 攤位配備
- 6 | 參展辦法
- 7 | 參展約定事項



2020 台北國際旅展
Taipei International Travel Fair

2019台北國際旅展紀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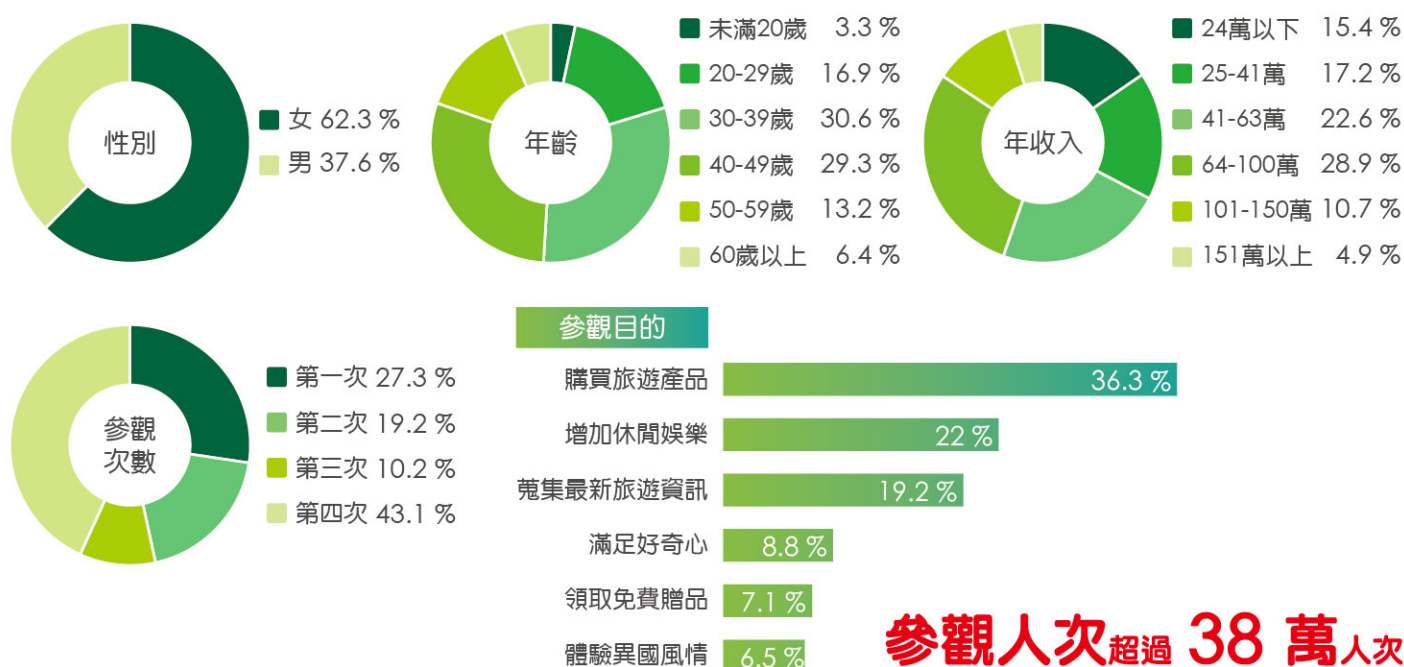


2019年台北國際旅展於11月8日至11日於台北南港展覽館一樓及四樓舉行，共有來自60個國家/地區(圖一)，包括國家/地方旅遊局、飯店/休閒旅館、旅遊相關業、旅行業、交通運輸業、民間旅遊組織、觀光景點/主題樂園等，總攤位為1,700個，四天展期共吸引384,834參觀人次(圖二)，國內外媒體之報導價值超過2億5千萬元(圖三)，現場銷售業績估計超過新台幣20億元，有效提升參展單位之品牌及銷售商機。為善盡社會責任，結合公益，透過捐發票及捐血換門票的活動，展期間也獲得民眾熱烈響應，總共募到10,500袋250C.C.的熱血提供台北捐血中心，所募得超過18萬張發票則捐贈給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人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圖一、參展國家數/地區分析圖



圖二、參觀民眾分析圖



圖三、媒體露出統計圖



基本展訊&參展資訊



■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 **展覽日期** 2020年10月30日(五)~11月2日(一)

■ **聯絡方式** 02-2752-2398
www.taipeiitf.org.tw

參展資格

■ 國內外旅遊機構、航空公司、旅行社、飯店、渡假村、民宿、主題樂園、郵輪、鐵路及公路客運、租車公司、旅遊刊物出版社及其他旅遊相關產業等。

■ 檢附資料

(一) 合法登記證明文件

1. 旅行業、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需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執照。
2. 旅館業及民宿需提供地方政府核發之登記證。
3. 其他機構請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請至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查詢下載 貴單位(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網址：<http://gcis.nat.gov.tw>

※ 台灣觀光協會捐贈單位免繳交以上證明文件。

(二) 商品禮券之規範

1. 如欲於展期中銷售各種商品(服務)禮券(如住宿券、泡湯券、餐券等)，應符合各業種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並於報名時上傳電子檔提供查核。
2. 依現行交通部公告之禮券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禮券之發行人僅限實際提供商品(服務)者，以避免因發行人與提供服務者不一致，增加風險評估不確定性而衍生糾紛；另外業者如將禮券委託第三人銷售，應於禮券載明第三人名稱及委託銷售期限(觀光旅館業尚須記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文號)，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3. 參展單位銷售商品禮券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不得記載使用期限，如禮券係有優惠期限者，應記載「優惠期間過後，仍得補差額繼續消費使用」。
 - (2) 必須有履約保證，並註明提供保證之金融機構名稱及保證之起訖日期。履約保證期間至少1年，自出售日起計算。
 - (3) 平日、旺日之定義，應於商品券上註明清楚，不能有「平日、旺日之定義依現場規定」之字樣，亦不能記載「業者有調整變更之權利，不另外通知」之字樣。
 - (4) 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不得記載消費者與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發生消費爭議時，免除自身責任之文字或類似意思之表示。

■ 謝絕代售聯合住宿券、餐券、會員卡等各式票券之行銷公司參展。

■ 參展單位不得於ITF台北國際旅展開展前及展覽期間以ITF台北國際旅展線上旅展名義進行網站產品銷售，展覽結束後方可始於線上銷售，為期一個月。

參展單位專享權益

■ **參展單位暨表演團體展前記者會**
現場可邀請到國內外媒體約200名，針對參展單位及表演團體進行採訪，提供更多元曝光管道。

■ 旅遊產品說明會

參展單位可申請場次向消費者介紹其旅遊產品，使民眾充分瞭解產品內容，達到參展及推廣目的。

■ 旅遊論壇

針對臺灣及國際觀光發展趨勢，邀請國內外著名講者共同討論，提供國內業界新的旅遊資訊或趨勢。

■ 大會舞台表演節目

歡迎來自世界各國的專業表演團體，展現其文化特色及國家魅力，參展單位可藉此宣傳推廣並吸引民眾及媒體關注。

■ 官網優惠專區露出

參展單位提供的優惠訊息可於2020年9月30日至11月2日在ITF官網及臉書等宣傳管道露出。



展場地圖



■ 地址 南港展覽館(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



※交通資訊

■ 捷運路線：

1. 前往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可搭乘捷運「文湖線」於「南港展覽館站」下車。
2. 前往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也可搭乘捷運「板南線」於「南港展覽館站」下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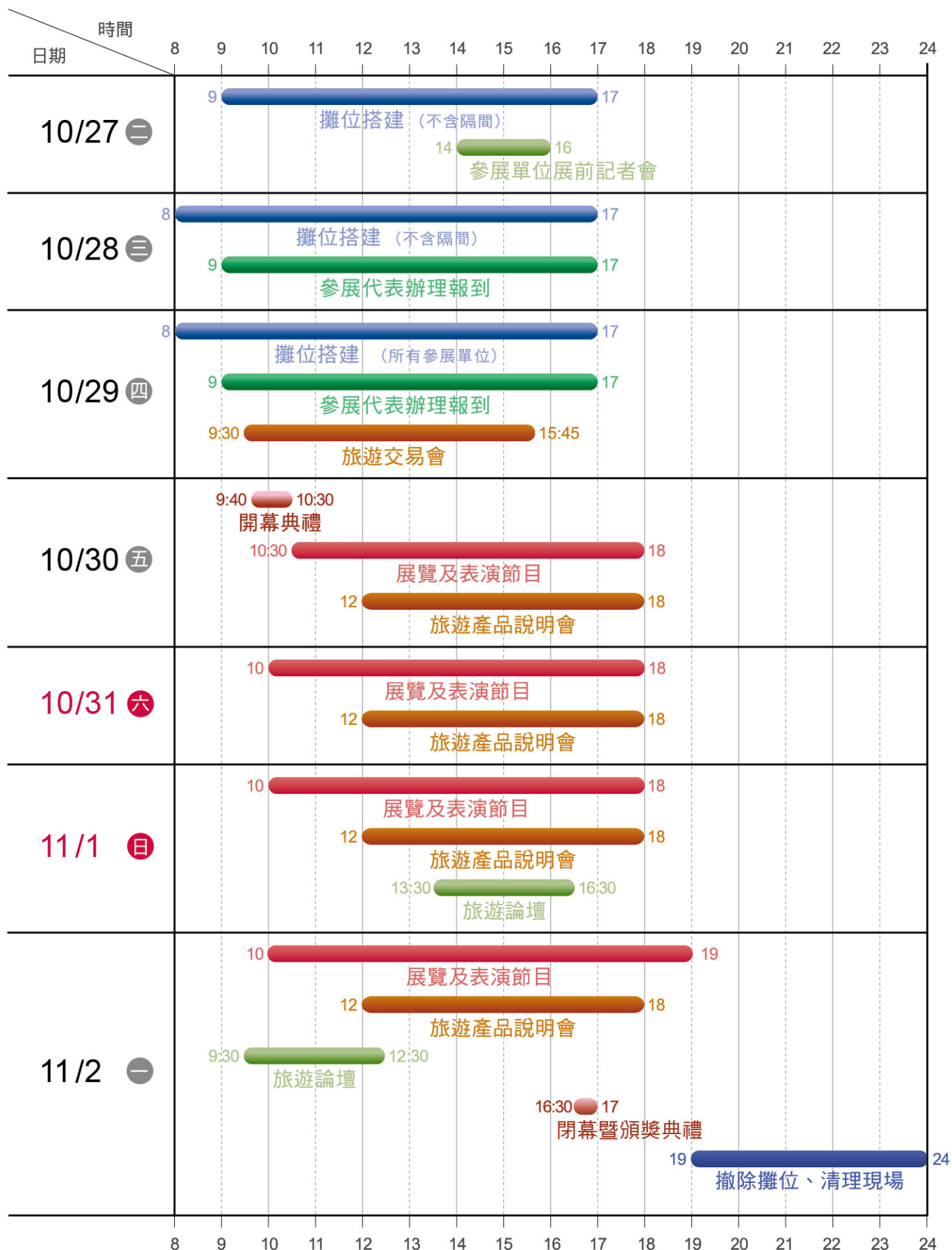
■ 高鐵路線：

搭乘台灣高鐵至南港站(終點站)，再轉捷運板南線至南港展覽館。

■ 其他更多交通資訊請上南港展覽館官網查詢：<http://www.twtcnangang.com.tw/zh-tw/>



活動日程表



★ 撤除作業時間主辦單位有權修改，逾時未撤除攤位者，主辦單位得另行雇工撤除，額外增加費用需由原承租單位自行負擔。

攤位規格、租金&攤位配備



1. 攤位規格

標準攤位	不含隔間(淨地攤位)
3公尺(長)×3公尺(寬)=9平方公尺	3公尺(長)×3公尺(寬)=9平方公尺
※含基本配備。(詳如第3點)	※為空地攤位，最低租用面積為36 平方公尺，即4個攤位。

2. 攤位類型

承租攤位規格	單位	攤位租金(每個攤位，3M×3M)		最低承租	
		2020年6月30日前繳費	2020年7月1日後繳費	攤位	面積m ²
標準攤位	9m ²	NT\$ 85,000	NT\$ 95,000	1	9
不含隔間(淨空地攤位)	9m ²	NT\$ 77,000	NT\$ 85,000	4	36
6米走道	個	加收 NT\$ 20,000(需承租2個攤位以上方可申請)			
角落	個	加收 NT\$ 9,500(需承租2個攤位以上方可申請)			
超高攤位	18m ²	加收 NT\$100,000(需承租4個攤位以上方可申請)			
雙層攤位	9m ²	加收 NT\$ 25,500(需承租4個攤位以上方可申請)			

★上述價格皆含稅價

★指定角落攤位需預繳差額，惟角落攤位有限，主辦單位無法事先保證此一位置之安排，需視展場整體規劃、報名繳費先後順序及攤位大小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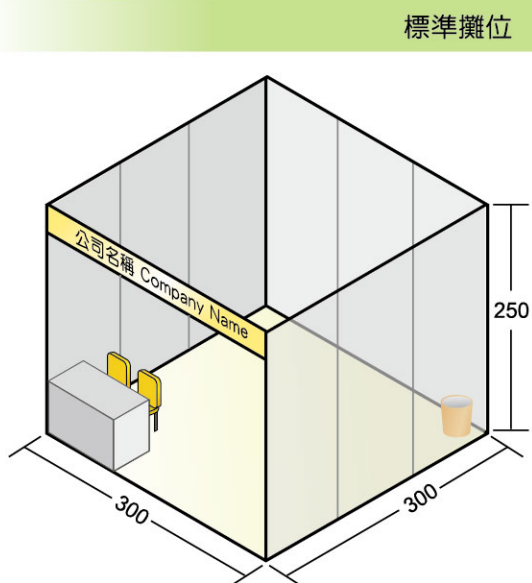
★主走道攤位安排原則：

- 一、已申請主走道之參展攤位優先安排；總攤位格數40格以上優先安排於雙十字主走道，且提供主走道費用6折優惠。
 - 二、未申請主走道者，則於計算剩餘主走道攤位數後，按其參展之攤位數量及報名、繳費順序依次安排，額滿為止。
- 安排順序如下：
- (一)參展攤位數100格以上者。
 - (二)參展攤位數50格以上、未滿100格。
 - (三)參展攤位數10格以上、未滿50格者。

◎捐贈金抵減同額攤位租金

本會為財團法人得接受捐贈，如參展業者於報名時同意捐贈（每一攤位捐贈10,000元），本會就業者原應支付之攤位租金，給予同額之減免優惠。例如6月30日前報名每個標準攤位租金85,000元，業者同意捐贈10,000元，本會開立10,000元之捐贈收據及75,000元租金費用之發票（優惠租金費用10,000元）。業者不同意捐贈者，開立全額租金之發票。

3. 攤位配備



• 三面隔間白板牆及支架

• 配備：

接待櫃台一張、投射燈三盞(含電力)、單相110V/5A插座一個(含電力500W)、摺椅二張、地毯、垃圾桶一個、參展單位名稱看板及攤位號碼。

• 電力：

如超過基本配備(投射燈三盞、單相110V/5A插座500W)以上的電力使用，須另行付費。電力供應須由大會指定承建商承辦。

不含隔間(淨空地)攤位

• 為不含任何配備之空地

• 電力供應須由大會指定承建商承辦



參展辦法



2020年3月16日起開放線上報名，網址：www.taipeiitf.org.tw，額滿為止！

報名方式

- 線上報名：**2020年3月16日上午10時**起開放線上報名
網址：www.taipeiitf.org.tw，
額滿為止。
- 參展單位線上報名後七日內須上傳營利事業登記證電子檔，如為飯店業、民宿業，請上傳政府相關單位核發之飯店或民宿登記證影本俾供主管機關查核。
- 參展單位如欲銷售禮券、住宿券、泡湯券等，需符合「觀光旅館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並上傳電子檔，俾供主管機關查核。

參展申請確定

主辦單位於收到參展單位之線上報名資料後，將立即進行資格審查程序，「參展確認函」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報名參展主要聯絡人之電子信箱，主辦單位保有最終審核參展申請之決定權。



攤位分配

由主辦單位全權負責，依展場整體動線規劃為原則，以國外單位、報名日期、攤位大小、繳費先後順序為考量依據，將盡力配合參展單位需求，惟主辦單位對攤位之分配及變更保有最終之決定權。

截止日期

- **優惠截止：2020年6月30日**
- **繳費截止：2020年9月16日**

※逾2020年9月23日後仍未繳費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展資格。

付款方式

- 請郵寄新台幣即期支票或親自至台灣觀光協會繳交款項。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
忠孝東路四段285號8樓之1

抬頭：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 請電匯至下列銀行帳戶：

銀行：臺灣銀行圓山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帳號：124-001-008991

參展單位如未能於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報名繳費，其原可享受之攤位租金優惠權利予以取消，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其報名參展。

註：ATM轉帳或以個人名義匯款者，請務必電話或傳真告知。

聯絡方式

-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
忠孝東路四段285號8樓之1
- 電話：(02) 2752-2398
- 傳真：(02) 2752-7683
- E-mail：contact@taipeiitf.org.tw
- 網址：www.taipeiitf.org.tw

取消與退費

凡已報名繳交各項費用，完成參展申請手續後，如因故欲取消參展者，須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正式申請。

變更或延後

主辦單位保有調整或變更參展單位申請之攤位數暨縮小攤位面積之決定權。如遇不可抗力之突發狀況，主辦單位擁有變更日期或變更展出場地之權利，參展單位不得有異議。



參展約定事項



★ 報名流程



參展單位報名並經審查確認後，本約定事項視為參展單位與主辦單位（台灣觀光協會）之合約，並受其拘束。如有不符參展資格之單位（含分租單位），主辦單位有權婉拒其參展。參展單位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原來報名之單位名稱，如果有違反，本會將拒絕其參展及報名參加下屆展覽。

※請於收到「報名確認信」後再行繳費，感謝配合！

1 攤位分配

攤位分配由主辦單位全權負責，依展場整體動線、國內外單位攤位大小、完成報名繳費時間、歷年參展優質表現等為考量依據。主辦單位將盡力配合參展單位需求，但對攤位之分配、數量及變更保有最終之決定權。

2 攤位使用

未經主辦單位事先書面同意，參展者不得任意分配、轉租或將其攤位授權予其他單位，亦不得使用會場內任何非經主辦單位同意分配之攤位，或將其攤位轉作展覽以外之其他用途。

3 聯合參展

數個參展單位共同參展，應指定其中一單位為主要申請單位，由其代表其他共同參展單位（即分租單位）向主辦單位申請。主要申請單位需於2020年9月1日前將所有分租單位名冊上傳主辦單位。未列入分租單位之單位不得於展場展出。

★主要申請單位需負責審查分租單位之合法證明文件（詳見第2頁），並於2020年9月1日前於ITF官網上傳電子檔予主辦單位。若未繳交相關文件，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分租單位之參展權。

★謝絕代售聯合住宿券、餐券、會員卡等各式票券之行銷公司參展。

4 變更或延後展覽

2020台北國際旅展之會場及舉辦時間，依照本簡章所示。如因不可抗之因素致展覽會場改變，或展期變更、延期，主辦單位不負責償付參展者任何損失。如取消展覽，主辦單位扣除各項開支後將剩餘款項退還參展單位。

5 退展與退費

凡已報名繳交各項費用，完成參展申請手續後，如因故申請退出者，應以書面向主辦單位提出，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2020年8月25日前提出申請者，按七五折退費。
- (2) 2020年9月22日前提出申請者，按五折退費。
- (3) 2020年9月23日以後提出申請者，恕不退費。

本會主動提出請廠商減少攤位或退展者，其退費另案辦理。

6 攤位設計圖

參展單位自行搭建攤位者，其設計圖需於2020年9月30日前送主辦單位審查。如承租攤位內設有舞台、懸掛大型氣球或提供活動節目等，應於設計圖上明確標示舞台前緣與公共通道最短距離（不得少於50公分，且不可設置在交叉通道口）、揚聲器位置（總音量85分貝以內，及出音口需朝攤位內）及氣球直徑與地面高度等資料以備主辦單位查核。

7 攤位搭建

展覽攤位所有使用的建材、裝修均須具防火性，並符合消防及建築法規（盡量使用環保建材）。攤位規格均需符合標準攤位所規定之尺寸(3m×3m×2.5m)，但公司招牌或產品標誌可提高至4m。參展廠商之陳列物不得阻擋其他廠商之視線或違反主辦單位之規定。

8 攤位間置

參展單位在展覽開幕前30分鐘尚未進駐攤位者，主辦單位得將攤位轉讓給其他單位並沒收已繳納之費用。展覽期間如無人看管或間置達2小時以上之攤位，主辦單位得予封閉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處理。

參展約定事項



9 公共走道

展覽期間，主辦單位得要求參展單位卸除不適宜的展示物品，參展單位須應配合辦理。所有參展單位均不得占用公共通道空間以維通暢。

10 廣告張貼

參展單位不得在展覽現場張貼無涉展覽主題之相關廣告，亦不得在會場內外從事政治宣傳活動。參展單位之廣告、宣傳及文宣，以在其承租展攤內張貼、進行及散發為限。

11 票券履約保證

- (1) 參展單位於展期中銷售之住宿券、泡湯券、餐券等商品禮券，應符合「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餐飲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2) 票券優惠期限應在履約保證之期限內。

12 合法商品

參展單位於展期所販售之物品，應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旅遊業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法之法令規範。

13 攤位搭建及申請音響者

- (1) 參展單位如僱用非主辦單位指定之承包單位搭建攤位，應於9月24日前以書面將該承包廠商聯絡資訊提供主辦單位。
- (2) 參展單位經核准於其承租攤位內設置有舞台，提供活動者得於其展攤內設置合乎規定及音量之揚聲器等相關設備。為維護展場秩序，主辦單位將加強噪音管控，凡申請音響者，應提供承包單位之聯絡資訊並於9月24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請，主辦單位將於開展前核發「音響使用許可證」，若現場違規則列入來年參展資格考核並禁止該承包單位來年申請音響之資格。於9月24日後臨時提出申請書者，需繳納延遲金新台幣15,000元。

14 工作證及工作券

參展單位不得偽、變造或持用偽、變造之工作證、工作券，如經查獲立即沒收並追究法律責任。

15 食品販售規範

現場禁止販售現場烹煮及加熱之食品，惟宅配方式不受此限。

16 攝影及錄影

主辦單位與媒體為配合大會活動宣傳，得於展覽期間進行攝影、錄音等，參展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17 安全警衛

主辦單位在廠商進場佈置及撤場時，以及展覽期間內，均備有安全警衛服務，參展單位需配合各項安全管理措施及容忍因此項服務所造成之不便。參展單位對其參展物品之安全得自行投保產物保險，主辦單位不負責參展單位本身及參展者財物之遺失與損害賠償責任。

18 合格證照揭示

展單位應於攤位內服務台明顯處，揭示合法業者標章或證照，以利消費者辨識及政府相關機關查核。(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99.2.4消保督字第0990001309號函辦理)。

19 補充規定及條款

為確保展覽順利辦理，主辦單位有權發布補充規定及條款。補充規定及條款於發布12小時後生效，構成本合約之一部分。

20 拒絕入場

基於展覽整體利益考量，在必要條件與情況下，主辦單位得拒絕非參展單位之人員進入展覽會場，並無義務對任何人員負責。

21 攤位歸還

展期結束後，參展單位須於11月3日0時前將攤位清理乾淨、完整交還。

22 違反規定

參展單位違反本合約條款，主辦單位得於現場勸導或制止；如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情事時應負賠償責任；主辦單位得逕就參展單位所繳付金額中扣除。為維護展場安全及參觀者與參展者之權益，參展單位必須遵守上述規定，違反者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其退展，及要求支付相關之費用。

23 參展合約

報名表一經簽署並經由主辦單位同意接受報名，即視同參展單位與主辦單位間完成合約，參展單位均應遵守招展簡章及參展手冊內之各項規定。

24 爭議處理

所有與本合約條款有關的爭議，以中華民國之法令為依據。如涉及訴訟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